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载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日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4 土 17 71 11 70 11 71 1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345	45,169
收益	4	12,228	40,857
銷售成本		(11,691)	(43,648)
毛利(損)		537	(2,791)
其他收入		1,128	1,5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_	(3,385)
行政及其他支出		(7,839)	(12,02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179)	(1,308)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_	(4,343)
融資成本	5	(1,265)	(1,26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章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	
	附註	ハ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所得税支出	6 7	(10,618)	(23,518) (145)
期內虧損		(10,618)	(2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924)	2,739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1,542)	(20,924)
期內虧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681) (1,937)	(16,763) (6,900)
		(10,618)	(23,663)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176) (2,366)	(14,467) (6,457)
		(11,542)	(20,92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36 港仙)	(0.6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可出售投資 商譽		22,173 12,148 7,500	23,803 12,536 7,500
		41,821	43,8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存貨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持作交易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76 6,846 36,001 - 62 248,418	282 15,002 94,627 22,994 61 169,953
		291,603	302,91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税項負債	11	31,683 42,454 11,014 85,151	34,502 41,189 11,252 86,943
流動資產淨值		206,452	215,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和資產淨值		248,273	259,8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1,584 138,605	121,584 147,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60,189 (11,916)	269,365 (9,550)
權益總額		248,273	259,8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曾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 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 生產性植物3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2 可供採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因製造及銷售煤炭、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	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煤炭	9,105	36,347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2,958	4,231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4,117	4,312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	279
	36,345	45,16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i>千港元</i>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58	24,282	9,105	36,345
收益 對外	2,958	165	9,105	12,228
分部溢利(虧損)	62	(3,014)	(1,667)	(4,6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集團開支 融資成本				1,111 (5,845) (1,265)
除税前虧損				(10,618)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4,231	4,591	36,347	45,169
收益 對外	4,231	279	36,347	40,857
分部溢利(虧損)	245	(5,371)	(13,403)	(18,5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集團開支 融資成本				461 (4,185) (1,265)
除税前虧損				(23,518)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i>千港元</i>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57		75,348	76,205
未分配集團資產				257,219
資產總值				333,424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037	22,994	93,582	117,6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229,145
資產總值				346,758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i>千港元</i>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1,730		27,282	29,012
未分配集團負債				56,139
負債總額				85,151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2,037		23,600	25,637
未分配集團負債				61,306
負債總額				86,943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三零一四年	
		7	大月三十日 て <i># =</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附屬公司非打	空股權益貸款利	列息	1,265	1,265
除税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	止 六 個 月
		=	二零一四年	
		Ź	≒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頁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491	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8	3,142
匯兑虧損(收入)淨額			1,026	(1,061)
預付租金攤銷			138	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91	3,6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98	40,419

5.

6.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取消銷售協議支付之賠償金(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966

2,057

(493)

954

(769)

7. 所得税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145

當期税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議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期內虧損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8,681 16,763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數

2,431,670,845 2,431,670,8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實際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1,082	686
31至60日	261	134
61至90日	33	4,021
91至120日	_	954
121至180日	3	1,445
超過180日	22,885	22,305
應收帳款	34,264	29,545
應收票據	_	12,8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7	52,194
	36,001	94,627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253	593
31至60日	16	59
61至90日	12	112
超過90日	9,448	13,443
應付帳款	9,729	14,2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4	20,295
	31,683	34,502

12.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命令,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到高等法院副書記辦事處(民事)訂立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期間進行。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36.3	45.2
毛利(損)	0.5	(2.8)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2.1)	(4.1)
支出總額	(9.1)	(16.7)
未扣除税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10.6)	(23.5)
經扣除税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虧損淨額	(8.7)	(16.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33.4	346.8
負債總額	(85.2)	(86.9)
流動資產淨值	206.5	2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4	170.0
資產淨值總額	248.3	259.8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200,000港元減少19.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的毛利約為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為2,8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達致約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16,800,000港元減少48.2%。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煤炭產品在中國市場需求的持續下滑,本集團煤炭業務的營業額下降至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能在市場低迷的情況下與供應商議價,以實現原煤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降低該核心業務的毛損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加上成本控制措施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虧損收窄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4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關毛利約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5,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上市證券約23,000,000港元),所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或未變現利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8,3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800,000港元)及20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00,000港元)及3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十分穩健。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亦可用作日後擴充。

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約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就收購歸類為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產生約12,1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 97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有關建議收購兩個金礦的控制權益。然而,有關合約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重大收購及 出售事項」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投資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及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上市證券約23,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於 回顧期內,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波動或會對本集 團在中國之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 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 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6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按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股權轉讓方式,購買在中國山東省的兩個金礦的控制權益(「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有關建議收購及終止原因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在報告期內,黃伯麒先生(「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黃先生辭任董事局主席,而曲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一職。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董事局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局乃由具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局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取得平衡,且董事與管理層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事宜。全體董事對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將得到適當瞭解,並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數據。董事局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

儘管主席之職責未以書面形式訂明,惟權力與權限並非集中於一人,且所有重大 決策均由董事局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諮詢後方作出。董事局 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以書面方式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職務。

展望將來,董事局將定期審閱該安排、董事局組成及責任區分的成效,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 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本公司的 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黄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曲哲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曲哲先生、尹仕波先生及杜春雨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 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